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消息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所作出之聯交所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函件所載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18個月(即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八日屆滿)一直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

季度最新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各方進行討論，以探討及考慮本公司可採取的各種方案，從而制訂可行的復牌建議，以應對復牌指引。

儘管股份已暫停買賣，但本集團仍繼續經營業務。為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集團一直積極取得新合約，並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是物業諮詢及銷售顧問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有良好潛力及前景的項目，以擴大本集團業務，並致力在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按照使聯交所信納的方式，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就復牌計劃的進度再作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王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